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符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倪清

填表人：吴瑶

建设单位：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94865687

邮编：225211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彩虹路11号1楼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彩虹路 11 号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导管、衬氟接头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导管 100 万米/年、衬氟接头 10 万米/年				
实际生产量	医用导管 50 万米/年、衬氟接头 5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1)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p> <p>(12) 《关于对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江开行审〔2020〕9号，2020年2月10日）；</p> <p>(13)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行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有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 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相 关标准</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 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相 关标准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 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相 关标准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
3类	≤6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5月，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彩虹路11号1楼，经营范围：医疗软管、流体设备、一次性医用耗材生产销售。出于发展生产的需要，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医用导管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年产医用导管100万米、衬氟接头10万米的生产规模。

2019年12月，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10日通过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江开行审〔2020〕9号）。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布置产线。2022年4月竣工，5月调试。本项目定员10人，年生产22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1760小时。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现该项目工程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年9月，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彩虹路 11 号 1 楼。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其中分为原材料仓库、初加工车间、洁净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等，详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建设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彩虹路 11 号 1 楼；
- (5) 投资总额：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投资 2.5%)；
- (6) 项目面积：1100m²；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 22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176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00m ²	与环评一致	
	静态十万级洁净室	更衣室	134m ²	与环评一致
		洗手室		
		包装车间		
		烘箱间		
	成品仓库			
静态万级洁净室	消毒、清洗、更衣室	525m ²	与环评一致	
	器具存放、清洗间			
	初加工车间			
	洁净车间（一）			
	洁净车间（二）			
出料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9.2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危废暂存库	10m ²	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14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局提供	10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空调机组, 22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挤出废气	由排气管道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能为年产医用导管 100 万米、衬氟接头 10 万米的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年运行时数(h/a)
1	PVC、PU、TPU 导管	20 万米	20 万米	10 万米	1760
2	硅胶导管	20 万米	20 万米	10 万米	
3	特氟龙导管	20 万米	20 万米	10 万米	
4	不锈钢网套特氟龙导管	20 万米	20 万米	10 万米	
5	纱布夹层硅胶导管	10 万米	10 万米	5 万米	
6	波纹管	10 万米	10 万米	5 万米	
7	衬氟接头	10 万米	10 万米	5 万米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1	挤出生产线	HRJ-50/16	1	1	0
2	压片机	HRJSJ-25	1	1	0
3	定型机	/	2	2	0
4	测径仪	/	2	2	0
5	编织机	/	1	1	0
6	液压机	/	1	1	0
7	清洗槽	/	1	1	0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VC	20t/a	10t/a
2	PU		
3	TPU		
4	PTFE	20t/a	10t/a
5	PFA		
6	FEP		
7	硅胶	100t/a	50t/a
8	钢丝	20 万米/a	10 万米/a
9	不锈钢波纹管	10t/a	5t/a
10	不锈钢接头	10 万个/a	5 万个/a
11	纱布	20 万个/a	10 万个/a
12	包装材料	5t/a	2.5t/a
13	钨丝焊条	20 根/a	10 根/a

2.5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本项目软管定型裁剪后使用自来水（不含脱模剂及其他清洗剂）进行清洗，以便于部分半成品脱模，定期更换。清洗废水水质极简单，作为清洁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挤出成型后的管子经牵引机牵引，在不锈钢水槽中冷却。该水不断循环流动，不外排，按需补水。见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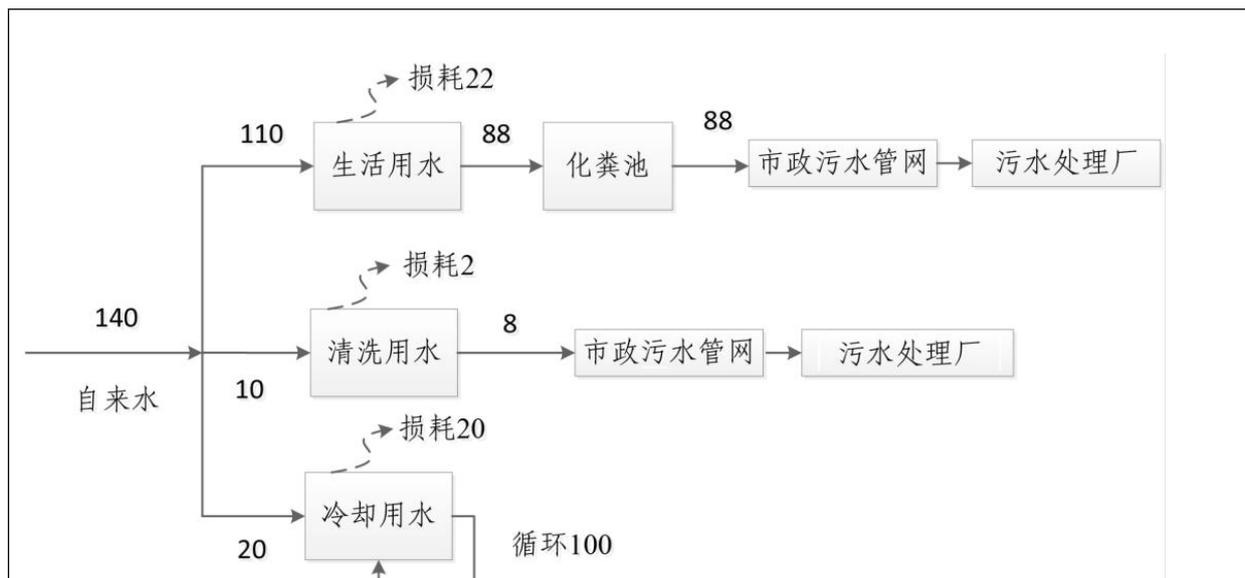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PVC、PU、TPU 导管、硅胶导管、特氟龙导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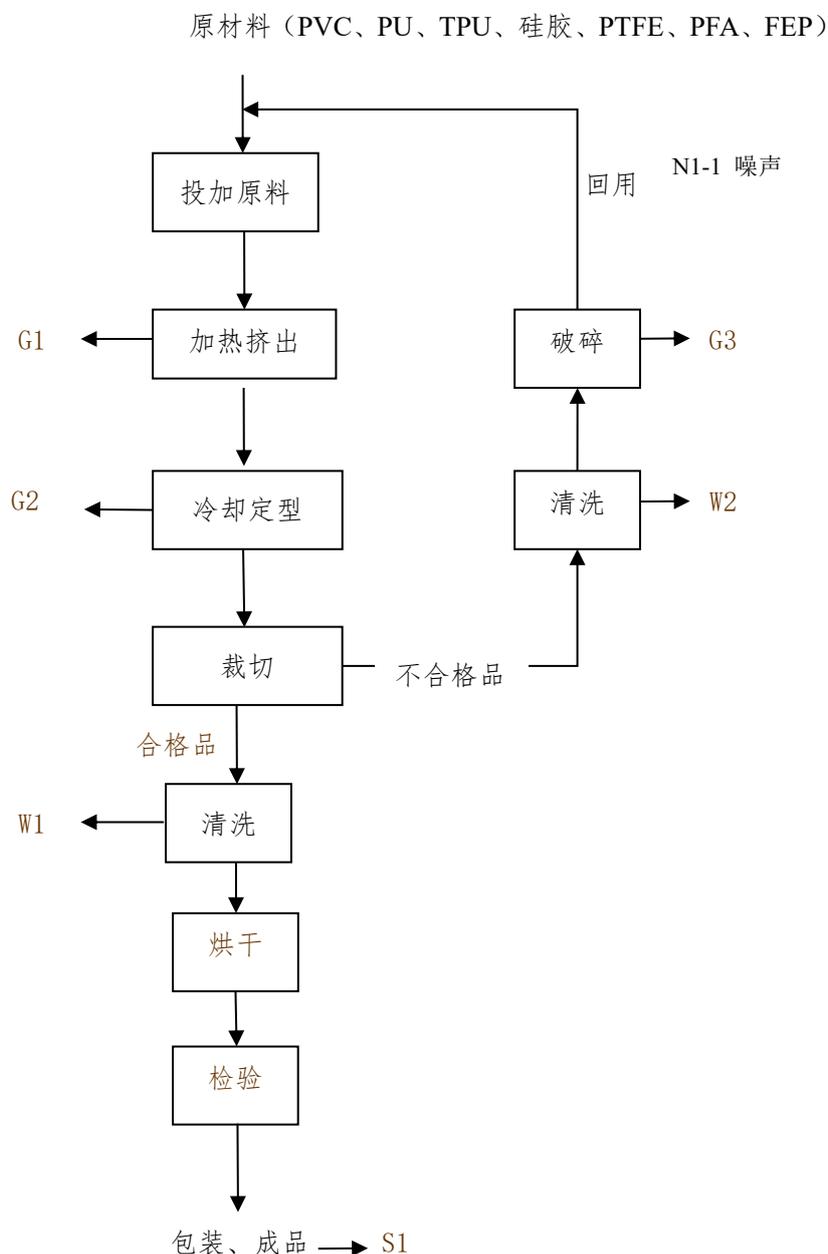


图2-2 PVC、PU、TPU导管、硅胶导管、特氟龙导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S—固废，G—废气，W—废水

PVC、PU、TPU 导管、硅胶导管、特氟龙导管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投加原料：通过自动输送管道往挤出机中投入原料（主要原料有 PVC、PU、TPU、硅胶、PTFE、PFA、FEP，理化性质见表 1-4。所用原料均为进口医用级，形状

为固体颗粒，无呼吸、皮肤过敏效应，没有吸入伤害性，是无毒无污染安全产品）。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不同时添加，单个产品对应单个原材料；

（2）加热挤出：原材料经过挤出机，挤出加热温度在100°C~120°C之间，按照不同的原料，调节挤出机温度、转速等参数，使其符合要求，其中PVC、PU、TPU软管使用的原材料为PVC、PU或TPU，硅胶导管使用的原材料为硅胶，特氟龙导管使用的原材料为PTFE、PFA或FEP，再通过机头的模具挤出成型。该过程会有噪声N1及少量的有机废气G1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3）冷却定型：挤出成型后的管子经牵引机牵引，在不锈钢水槽中冷却，该水是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冷却过程中会有损耗，按需补水。从挤出的软管温度约为60~70°C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极少量含有HCl的水蒸气（G2），部分HCl溶于冷却水中；

（4）裁剪：管子出水槽后进入挤出机末端的自动切割机，按设定好的长度自动切割。有些长的管子需再进行人工盘卷；

（5）清洗：将成型的软管放入清洗槽进行清洗，以便于部分半成品脱模。本项目原材料均为医用级卫生洁净材料，因此清洗废水水质极简单，清洗槽中的清洗水定期更换。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W1。

（6）破碎：将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破碎（较大颗粒），而后回用至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3和噪声N5；

（7）烘干：裁剪好的软管经烘干机加热后，使表面的水气化，一是达到干燥的目的，二是可更好的定型软管；

（8）检验、包装：由检验员人工检验（测量尺寸、检查外观），合格后不需要进行后加工的产品可包装入库待售，需后加工的转入后加工工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破碎，而后回用至生产将成品包装好放入仓库内，待发货。

2、不锈钢网套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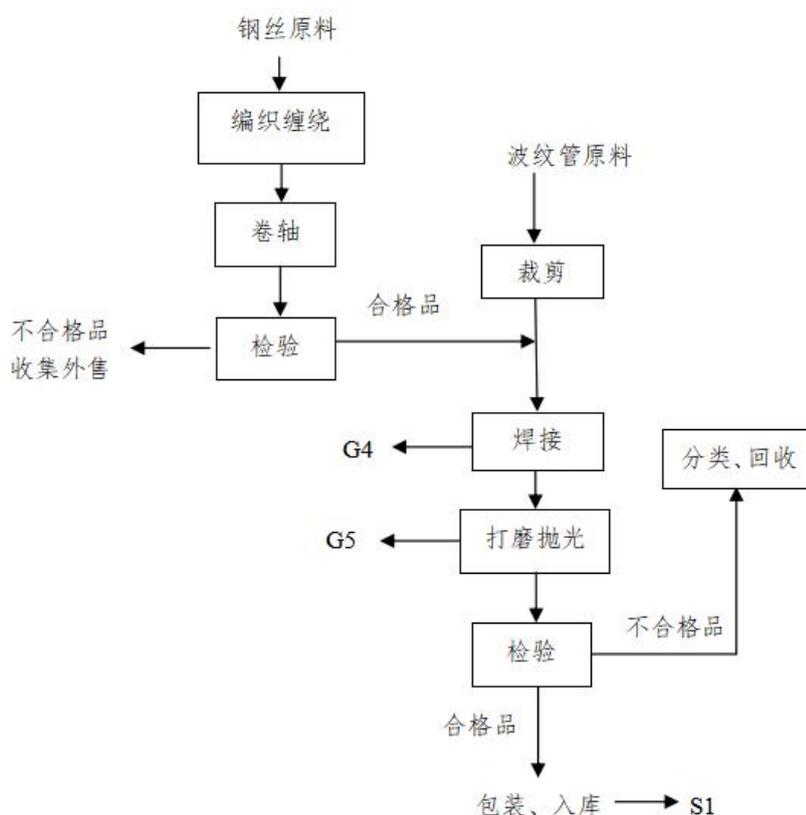


图 2-3 不锈钢网套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S—固废，G—废气，W—废水

不锈钢网套波纹管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 (1) 编制缠绕：通过网套编织机将钢丝原料编制缠绕成型。
- (2) 卷轴：将成型的不锈钢网按照不同的规格尺寸卷起成管状。
- (3) 检验：由检验员人工检验（测量尺寸、检查外观），合格后进行后续加工步骤，不合格的产品收集集中，统一外售。
- (4) 裁剪：将不锈钢波纹管原料按需求裁剪为不同尺寸。
- (5) 焊接：将不锈钢网套套于波纹管外部，并使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4。
- (6) 打磨抛光：使用砂轮机人工打磨毛边等不平整处，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5。
- (7) 检验：由检验员人工检验（测量尺寸、检查外观），合格后可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的产品进行分类回收再利用。

3、不锈钢衬氟接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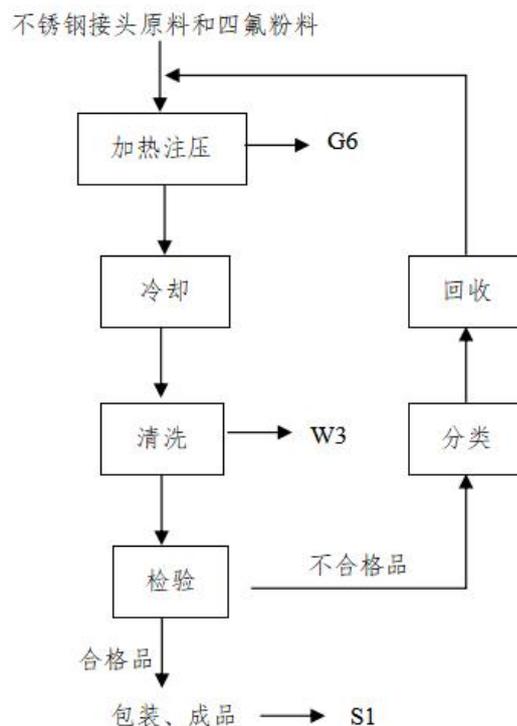


图2-4 衬氟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S—固废，G—废气，W—废水

衬氟接头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加热注压：将原料装入闭合模具的加料室内，使其在加料室内受热，在压注压力的作用下，通过加料室底部的浇注系统进入闭合的型腔；塑料在型腔内继续受热、受压而固化成型。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6。

(2) 冷却定型：在不锈钢水槽中冷却（冷却水是不循环流动的，不外排，在冷却过程中会有损耗，按需补水）。

(3) 清洗：将成型的衬氟接头放入清洗槽进行清洗，以便于部分半成品脱模。本项目原材料均为医用级卫生洁净材料，因此清洗废水水质极简单，清洗槽中的清洗水定期更换。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 W3。

(4) 检验：检验后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进行分类回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

软管经清洗水时为常温，性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染物溶于清洗水。因此清洗废水水质极简单，作为清洁水排入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设备年补充量为20t/a。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及破碎粉尘。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各材料软管生产中挤出加热的过程，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极少量氯化氢气体（因加热温度较低，产生的氯化氢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不合格产品的回收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1）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区域为封闭的洁净车间，由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设备（风量12000m³）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粉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次品破碎（较大颗粒）时会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生产车间封闭，由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后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颗粒物产生及排放量极小，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不再做定量分析。

（3）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不锈钢波纹管生产过程中有使用氩弧焊机的焊接工序，其中钨丝焊条年使用约为15根，用量极少，不定量计算其产生的废气量，生产车间封闭，由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后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4) 打磨粉尘

本项目不锈钢波纹管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人工打磨工序，以去除毛刺等，过程中大部分以大颗粒金属废屑形式沉降，且粉尘总产生量及少，生产车间封闭，由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后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5	15	封闭的洁净车间+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风量 10000m 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封闭的洁净车间+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风量 12000m 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级活性炭设备



15m 高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标牌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1]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及洁净车间更衣室产生的废鞋套、手套等。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能力 (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更衣室产生的废鞋套、手套等	2.1	1.8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塑料及纸箱	5	2.8	/	/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164	0	3	1 年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	企业原为 UV 光氧工艺，刚整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图 3-2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2.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 环保 投资 (万 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 元)	落 实 情 况
废气	挤出 工序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装置(风量 10000m ³) +1根 15m 排气筒	1套二级活性 炭装置(风量 12000m ³) +1 根 15m 排气筒	30	30	已 落 实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氨氮、 SS、TP、TN	经化粪池处理 后,纳入区域污 水管网,送至光 大水务(扬州) 有限公司集中 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 后,纳入区域 污水管网,送 至光大水务 (扬州)有限 公司集中处置	5	5	已 落 实
	清洗 废水	/					
	冷却水	少量HCl	循环使用,不外 排,定期补充损 耗	循环使用,不 外排,定期补 充损耗	/	/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 备,距离衰减	/	/	已 落 实
固废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 存库 10m ² ,委 托有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的单位 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 存库 6m ² ,委 托百胜环境科 技(扬州)有 限公司处置	3	3	已 落 实
	生产 加工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由环 卫部门统一 清运	集中收集,由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事故应 急处理 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报警监控设施等应急设施				5	5	已 落 实
环境管 理(机 构、监 测能力 等)	配备 1 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 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 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4	4	已 落 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	3	已落实
“以新代老”措施	/	/	/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	已落实
合计		50	50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VC、PU、TPU 等原料在加热挤出的过程中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企业在生产厂房进行全密闭，通过排气系统将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中的废气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须在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处理，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长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 6m²。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本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 PVC、PU、TPU 等原料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碎粉末，在生产厂房全密闭的条件下，通过风机抽出车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行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行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已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本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012MA1YFQKJ5Y001X。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保设施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6m ²

		废气收集装置风量 10000m ³	废气收集装置风量 12000m ³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本项目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p>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p> <p>(6)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及拦截设施。</p>	
--	---	--	--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①环保设施危废仓库面积有所变化，原环评危废库 10m²，现危废库面积为 6m²，本项目产生危废仅为少量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约为 0.16t/a，现危废库储存能力为 3 吨，可满足要求。②环保设施废气收集装置风量有所变化，原环评风量 10000m³，现风量为 12000m³。调整后的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 (单位)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20.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	------	------	----

PH 值	酸碱度水质检测笔测试仪	希玛 PH818	ZQ-J-X-54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6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定制	Aquion 1100	ZQ-J-S-5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ZQ-J-S-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定制	Aquion 1100	ZQ-J-S-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ZQ-J-S-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Q-J-X-4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Q-J-X-46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

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进出口)	Q1(进)、Q2(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d、2d
废气 (无组织)	加热挤出工序车间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G1、G2、G3、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车间外1 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1月16日~17日,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米/年)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米/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米/天)	生产负荷 (%)
医用导管	100	220	4545	2022-11-16	3522	77.5
				2022-11-17	3463	76.2
衬氟接头	10	220	4545	2022-11-16	3481	76.6
				2022-11-17	3509	7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mg/m ³)	高度 (m)
				1	2	3	最大值		
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16	1.05	0.99	0.98	1.05	/	15m
		排放速率		1.26E-02	1.22E-02	1.18E-02	1.26E-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17	0.96	0.96	0.92	0.96		
		排放速率		1.17E-02	1.15E-02	1.11E-02	1.17E-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1	43.7	45.1	43.6	45.1		
		排放速率		0.525	0.554	0.544	0.554		
排放浓度		3.12	42.6	41.8	42.0	42.6			

		排放速率		0.515	0.492	0.523	0.523	
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16	0.21	0.20	0.19	0.21	60
		排放速率		1.97E-03	1.85E-03	1.72E-03	1.97E-03	/
		排放浓度	11.17	0.21	0.20	0.19	0.21	60
		排放速率		1.88E-03	1.83E-03	1.74E-03	1.88E-0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1	1.1	1.0	1.1	1.1	20
		排放速率		1.08E-02	9.66E-03	1.07E-02	1.08E-02	/
		排放浓度	3.12	1.1	1.1	1.0	1.1	20
		排放速率		1.07E-02	1.06E-02	9.25E-03	1.07E-02	/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标态),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车间外 (G5)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1.16	第一次	0.56	1.01	1.05	1.07	2.14	4.0
		第二次	0.60	0.96	1.01	1.08	2.16	
		第三次	0.57	0.98	1.07	1.06	2.15	
		最大值	0.60	1.01	1.07	1.08	2.16	
	11.17	第一次	0.61	1.02	1.05	1.03	2.17	
		第二次	0.60	1.04	1.05	1.03	2.18	
		第三次	0.58	1.05	1.07	1.04	2.15	
		最大值	0.61	1.05	1.07	1.04	2.18	
颗粒物	11.16	第一次	0.153	0.360	0.392	0.380	/	1.0
		第二次	0.142	0.367	0.402	0.383		
		第三次	0.140	0.357	0.397	0.378		
		均值	0.145	0.361	0.397	0.380		
	11.17	第一次	0.153	0.368	0.382	0.383		

	第二次	0.133	0.365	0.392	0.392			
	第三次	0.142	0.362	0.405	0.388			
	均值	0.143	0.365	0.393	0.388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 ³ 。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4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处理 设施 (化粪池) 出口 W1	pH 值	11.16	7.3	7.4	7.5	7.4	7.3~7.5	6-9
		11.17	7.4	7.5	7.5	7.4	7.4~7.5	
	化学需氧量	11.16	26	27	25	29	27	500
		11.17	26	25	27	27	26	
	悬浮物	11.16	24	24	24	24	24	400
		11.17	24	24	24	24	24	
	氨氮	11.16	3.68	3.44	3.47	3.57	3.54	45
		11.17	3.78	3.69	3.71	3.77	3.74	
	总磷	11.16	0.22	0.22	0.22	0.21	0.22	8
		11.17	0.22	0.22	0.22	0.22	0.22	
	总氮	11.16	4.98	4.71	4.87	4.79	4.84	70
		11.17	5.24	5.20	5.16	5.34	5.24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不进行检测。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6.8	54.0
南厂界外 1 米▲N2	54.3	53.3
西厂界外 1 米▲N3	54.3	52.5
北厂界外 1 米▲N4	55.0	52.8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污水	废水量	/	80	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7	0.0022	0.024	符合
	悬浮物	24	0.0019	0.014	符合
	氨氮	3.64	0.0003	0.003	符合
	总磷	0.22	0.00002	0.0003	符合
	总氮	5.04	0.0004	0.0026	符合
备注	/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0.00183	1760	0.003	0.004	符合

(6)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 7-8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0.21	79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行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56-27-03-560603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彩虹路11号1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医药制造业，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导管100 万米/年、衬氟接头10 万米/年				实际生产量	医用导管50 万米/年、衬氟接头5 万米/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江开行审〔202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76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12MA1YFQKJ5Y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16日~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0						
	化学需氧量						0.0022						
	悬浮物						0.0019						
	氨氮						0.0003						
	总磷						0.00002						
	总氮						0.0004						
废气													

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非甲烷总烃						0.003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2年11月16日~17日,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时羿医疗软管有限公司医用导管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米/年)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米/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米/天)	生产负荷 (%)
医用导管	100	220	4545	2022-11-16	3522	77.5
				2022-11-17	3463	76.2
衬氟接头	10	220	4545	2022-11-16	3481	76.6
				2022-11-17	3509	77.2